

证券代码：430080

证券简称：尚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兆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25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不进行 2015 年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曲兆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曲兆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刘颖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刘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高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高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段自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段自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郑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选举郑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贺延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选举贺延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纪红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纪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梁晓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梁晓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蒋水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蒋水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李智旌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李智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八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李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李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选举孙建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选举孙建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

5月4日起至2019年5月3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25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公司所聘任的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公司所聘用的见证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2. 《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4 日